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2018年12月19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合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,000万元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